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2〕107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推行 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完善审判与执行工作衔接配合机制，深入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省高院制定了《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请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高院执行局报告。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推行 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审判与执行工作衔接配合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现就民事审判工作中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决策部署，通过进一步完善审判与执行工作衔接配合机制，促进法官在民事审判中充分考量裁判的可执行性，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质量；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减少办案环节，助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执行难问题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二、工作任务

1. 明确案件适用范围。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适用于具有给付内容或履行内容的民事判决、调解案件，对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裁定驳回起诉、执行异议判决，以及没有履行义务内容的其他案件，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2. 明确文书表述内容。在民事裁判文书中增加段落，具体表述为：本判决（调解书）生效后，负有义务当事人应当按期履

行全部义务。执行案件立案后，本条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应当如实申报财产。对自动履行义务的，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履行证明或推送纳入社会信用服务平台给予正向激励。对逾期未履行或拒绝履行义务的，将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享有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并积极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3. 明确文书写入位置。对于适用执行通知程序前置的案件，一审程序案件在裁判文书判决主项及案件受理费判项、上诉权利告知项之后，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方位置载入执行通知内容；二审程序案件在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之后，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方位置载入执行通知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的推广应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加强内部衔接配合，形成改革推进合力。各中、基层法院要充分认识此项改革的重大意义，组织民事审判、执行部门和审判管理部门共同安排部署，确保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落地见效。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在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施行后，各级法院民事审判部门的案件承办法官，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将执行通知表述内容规范载入到民事裁判文书中，未载入执行通知内容的，将被判定为不合格裁判文书。各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要加

强监管，严格落实本实施意见要求。2022年末，各中院执行局负责组织对民事裁判文书及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提炼推进此项改革后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确保此项改革实现预期目的。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的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例发布工作，切实发挥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此项改革对维护人民法院裁判权威、畅通审判执行衔接渠道、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保障当事人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理解支持执行工作改革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是强化调研督导。省高院执行局将采取跟踪调研、督导调度等方式，加大对此项改革落实情况的调研、检查和督导。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同步加强对辖区基层法院工作指导，依托审级职能开展日常监督，汇总辖区法院推进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确保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改革效能充分发挥。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